**车辆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黑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照履行。

1. 租赁车辆基本情况

乙方租赁甲方车辆，本协议涉及租赁车辆的具体信息、状况以《租车单》（附件1）为准。

二、租赁服务期限、用途

租赁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用途：自用，仅限于乙方非营运用途，不得用于网约车、货运、竞赛等商业活动。

三、租赁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1.租赁费用： 元/年（大写： ）。

2.如出现《车辆报价单》中未列明的车型，由甲乙双方自行商定租赁费用且由双方在《租车单》中相应位置填写清楚并签字确认。

3.本协议租赁费用按年支付，乙方在接车以前以转账形式支付结算，甲方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黑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260310104001653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黑水县支行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交付给乙方的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年检标志及有效保险等），乙方在接收车辆时应现场对车辆及上述手续进行查验，验收符合要求的，由乙方在《租车单》中签字确认，确认后即视为乙方认可车辆状态；租赁车辆交付后，甲方概不对车辆使用中因上述原因出现的问题负责且车辆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使用甲方车辆期间务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超载驾驶或将车辆交予无驾驶资格人员驾驶。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不得将租赁车辆进行变卖、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化学物品。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擅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导致车辆危险程度增加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租赁期间，租赁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租赁车辆保养（含机油、刹车油、变速箱油、机滤、汽滤、空气格、空调格）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租赁期间产生的汽车燃油费、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维修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相关费用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担。

5.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租赁车辆，保管好行车手续和随车工具。除正常使用的耗损外，造成车辆的零部件损坏或其它毁损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协助。

6.乙方在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内所发生违法违章责任、交通事故责任或其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的处罚、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等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或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0万元）、车损险、交通强制险，第三者险外的其它险种的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投保。

8.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报案和告知甲方，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理赔事宜；租赁车辆的修理费以及给第三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失需要垫付的由乙方垫付，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保险理赔手续；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在租赁车辆停驶、修理期间或全车全损至完成赔偿期间的车辆租赁费仍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未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而擅自维修租赁车辆的，甲方有权按实际修理费的2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9.因办理了保险理赔事宜，而造成次年保险费用上浮的，乙方继续使用车辆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保险费用，乙方不再使用的，承担第二年保险费用上浮部分的保险费用赔偿；除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损耗外造成的任何损坏的，乙方除承担维修费用外，还应按照车辆实际维修费的30%承担车辆贬值费，并在确定车辆实际维修费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

10.在租赁服务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或者依法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指定人员应及时、完好无损的将车辆交还甲方，并由甲方按已有乙方签名的《租车单》上的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在该《租车单》上签字确认，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乙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并确保归还车辆符合正常的使用状态，车辆外观完整，行车手续及随车工具等齐备有效。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1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时足额支付租金。若乙方超过30日（含本数）仍未足额支付租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当年租金30%作为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擅自改变车辆用途、发生重大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贬值费、律师费等。协议解除后，乙方需在3日内归还车辆，逾期按日租金200%支付占用费。

14.本协议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即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罚金、他人索赔费用等。

五、租赁服务期满

1.租赁服务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需继续租赁，应至少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之日前10日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由甲乙双方协商重新订立租赁协议。如乙方不再继续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

2.租赁期届满，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或者依法解除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交还车辆，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交还车辆的，甲方按照日租赁费用\*实际占用天数收取乙方逾期归还车辆期间的车辆占用使用费，并有权随时收回租赁车辆。

3.租赁期届满时，甲方有权就归还车辆进行验收，归还车辆需与《租车单》记录一致，外观无划痕、内饰无损坏、里程数正常（年均合理损耗不超过1万公里）。若存在损坏或超额损耗，乙方需按4S店报价赔偿，并额外支付维修费30%的折旧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依约单方面解除协议。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吧、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租车单》

2.《车辆报价单》

|  |  |
| --- | --- |
| 甲 方：黑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乙 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 联系人：苏拉康珠 | 联系人： |
| 地 址：黑水县芦花镇正街27号 | 地 址： |
| 电 话：028-83706833 | 电 话： |
|  | 签约日期： |

附件1：

|  |
| --- |
|  |
|  |  |  |  |  |  |

